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72號

上　　訴　　人　銓益盛機械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蕭銘益
訴 訟代理 人　洪維駿律師
被　上訴　人　鍵財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清雄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陳俊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民國104年6月12日申請、106年4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I577479號「輾牙機之偏心連動裝置」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並於114年1月22日申請更正系爭專利請求項1、4、5獲准。被上訴人所提乙證2即我國第306362號「自動輾牙機之模具調整機構」專利案、乙證3即我國第M345675號「螺絲搓牙機偏心盤之結構改良」專利案、乙證4、5為同一證據即訴外人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內之輾牙機，乙證4為輾牙機實機影片光碟片、乙證5為輾牙機實機相片，公開日均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乙證2、乙證4、5各別即足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4、5不具進步性。又乙證2、乙證3同屬於輾牙（搓牙）機之調整機構，於技術領域上具有關聯性，所欲解決問題、功能或作用亦具共通性，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具有合理動機結合乙證2、乙證3所揭露之技術特徵，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4、5之技術內容，故乙證2、乙證3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4、5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4、5既有應撤銷之原因，上訴人於本件民事訴訟不得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專利之權利。從而，上訴人依

專利法第96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認定乙證2、乙證4、5及乙證2、乙證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4、5不具進步性，已詳為說明心證之所由得，且其理由並未逸脫兩造攻防主張，並敘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核無上訴人所指判決不備理由及未將技術審查官提供之特殊專業知識提示予當事人辯論之違法，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沈　佳　宜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